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吳嘉琪即吳文斌之繼承人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就聲明第一及第二項經合計後，核定為新台幣1,085,651元（第一項本金440336+第二項本金413949+第一項及第二項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及違約金231366=0000000元）。應繳裁判費14,2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75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克雯